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相关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郑煤 公告编号:临2018-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煤电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12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郑煤”变更为“郑州煤电”,股票代码“600121”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年4月11日。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201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郑煤”变更为“郑州煤电”;  
(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121”;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12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郑州煤电”变更为“\*ST郑煤”,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3月29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8]0086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18-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12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大有”变更为“大有能源”,股票代码“60040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年4月11日。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大有”变更为“大有能源”;  
(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403”;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12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大有”变更为“\*ST大有”,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2018年3月29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第1507号)。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为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亿元。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17,533,894.57	2,916,064,691.92	67.32%
营业利润	1,050,943,048.27	161,128,046.05	5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81,070.40	191,698,991.79	4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18	4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7%	8.21%	34.46%
总资产	5,807,787,606.49	5,813,061,107.93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4,007,289.89	1,466,885,534.07	52.98%
股本	813,619,871.00	813,619,87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76	1.81	53.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比增长57.32%,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其中水泥熟料销量增长,水泥销量同比增长36.89%,同时,产品价格同比上年大幅增长,销量和价格的双重上升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445.19%。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盈利大幅上升影响,2017年公司水泥产品可控制造成本下降,原材料价格影响制造成本总额小幅上升,但产品售价增幅较大,单位产品盈利率同比大幅上升。

2017年公司资产总规模保持稳定,经营业务获得较高的现金净流入,负债总额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对外投资额均相对较小,因经营净利润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上年大幅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公告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7年度的详细财务数据将在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2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0 - 17,000.00	盈利:8,772.66
比上年同期增长(+)/同比减少(-)	比上年同期增长+7037% - 93.76%	盈利:8,77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18 - 0.21	盈利:0.11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水泥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水泥产品盈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24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033,683.81元。  
●是否会对公司资产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近期,商业城又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朱国华(含代理人,下同)等61人诉商业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朱国华等51人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及要求:2007年,原告朱国华等51人分别与商业城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将其各自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部分商铺租赁给商业城对外经营使用,租期自2007年至2017年。

在《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原告转让商铺的,商业城承诺可以按照原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商业城在《商铺租赁合同》租金给付等事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方认为目前租赁期限已届满,商业城没有按照约定购买商铺,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原告认为商业城未履行合同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沈阳市沈河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商业城支付原告朱国华等51人购买款、利息、商铺占有使用费合计23,033,683.81元;  
(2)判令被告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及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六、风险提示  
本案经简要介绍:2007年初,商业城原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置业”),安立置业已转让;因资金需求,以售后回租(即安立置业将自主开发的商业物业分期出售给业主方,然后由商业城置业主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经营该物业)方式出售产权式商铺,如业主转让则让商铺,需提前6个月向商业城提出转让的书面申请,商业城承诺可以按照原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总出售商铺约7,631平方米,共计326户,涉及金额约11,000万元。

由于商业城与购买商铺的业主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于2017年陆续到期,因商铺后续处置未与部分业主达成一致,致使产生纠纷,公司不排除后续仍有业主就上述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本案,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7,683.90	2,467,053.48	-31.59%
营业利润	376,812.47	360,574.08	4.23%
利润总额	404,883.34	425,762.35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31.87	310,910.40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64	0.6045	-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8.17%	降低3.0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77,506.27	16,783,589.94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947.59	1,832,490.51	9.52%
股本(万股)	519,620.07	519,620.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3.53	9.36%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金融业务板块持续提高合规运作、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并积极调整整体经营策略,稳步推进系统化,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大客”的能力,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投资经营业务方面,年内公司综合考虑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退出部分项目,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房地产业务方面,受限于房地产行业调控因素,年内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部分项目,由董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的预售许可,主要集中在项目系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公司房地产业务释放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房地产业务具有坚实基础和独特优势,目前已形成的可售面积达9526万平方米。

综上,虽然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公司2017年度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依托于金融业务的大幅增长和战略投资收益的实现,公司净利润仍保持基本平稳。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偏离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约139,072,000万元-150,063,600万元	盈利约143,1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同比减少(-)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9230% - 2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76元-0.3061元	盈利约0.083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8-021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2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金帝”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融资担保概述  
2018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18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阳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灯塔市西马烧铺  
3. 法定代表人:李景顺  
4. 注册资金:人民币72,000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汽;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业。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总资产总额507,469.7万元,负债总额411,50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7,478万元,净资产96,966万元,营业收入157,294万元,净利润13,379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2017年9月30日,红阳热电总资产总额488,262万元,负债总额388,99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5,752万元,净资产99,272万元,营业收入103,324万元,净利润-4,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协议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阳支行  
3.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 保证合同与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关系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均是本合同的主合同,无特别声明,本合同均为其项下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如果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本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及增加授信额度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在变更后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授信额度的,保证人仍在原授信额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为:在2018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内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包括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为分期办理、分期到期的,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对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产生每笔债务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日及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合同解除日均为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 授信人(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阳支行  
2. 受信人(乙方):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3. 授信种类及类别  
3.1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4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同时,上述额度之方可调剂使用,并不存在全部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含本协议项下乙方针对单笔具体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的授信金额部分,以下同。  
3.2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信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押汇等)。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其他业务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剩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

4. 授信期限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3年,自2018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日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间,到期日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和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确定,到期可以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的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77,183,19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6%;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